

## 輔仁大學法規(含行政規則)撰寫格式

- 一、本校法規(含行政規則，以下簡稱法規)之版面設定：邊界(上下左右)均為一吋(2.54公分)。
- 二、法規全文(含標題、註記及法規內容)：中文及標點符號均使用標楷體全字型，英文及阿拉伯數字使用半形 Times New Roman 字體。
- 三、字型大小及行距：
  - (一)法規名稱：置中，16號字。
  - (二)修訂沿革：10號字，靠右對齊，與法規名稱相距1行，行距為單行間距。
  - (三)法規內文：12號字，左右對齊，行距為單行間距。
  - (四)法規名稱為規程、辦法、規則或細則者，其條文應分條書寫，冠以「第某條」字樣，並得分為項、款、目。項不冠數字，空二字書寫，款冠以一、二、三等數字，目冠以(一)、(二)、(三)等數字，並應加具標點符號。前項所定之目再細分者，冠以1、2、3等數字，並稱為第某目之1、2、3。  
法規名稱為要點、須知、原則或注意事項者，其條次以一、二、三及其下(一)、(二)、(三)及其下1、2、3等數字分之。
  - (五)頁碼：頁尾置中。
- 四、各項法規均以 word 軟體繕打存檔。
- 五、格式規範如有未盡之處，請參考「中央法規標準法」，網址如下  
<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A0030133>
- 六、依據輔仁大學秘書室 101.3.23. 輔秘字第 1010030007 號書函，各單位相關辦法最後一條文字內容統一修正如下，不須再提行政會議修訂：  
「本辦法(設置要點)經XX(視實際層級而定)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」